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后附简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总经理安旭涛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刘敏女士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敏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71-3252496

传 真：0471-3252358

电子邮箱：service@ojingquartz.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31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附件刘敏女士简历如下：

刘敏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曾任职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15年7月至2022年9月，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内蒙古草原红太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总监；2023年6月至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敏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